

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有线广播电视台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广播电视台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台设施；重大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广播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非外商投资）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年）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对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和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方式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	行政检查	1、《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影视节目，必须经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规定，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对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电视节目的监管	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第228号令）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对（省级以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对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对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监管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010年2月6日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对广播电视台行业网络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	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对新闻记者、新闻单位的监管	行政检查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对印刷境外出版物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对行政审批事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1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质发行分支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国务院令第594号、653、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可在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及时间内，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但须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规范政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7	对其他有关电影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国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对《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审批或证明文件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4日起施行。第七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0	对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1	对电影摄制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2	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人民群众需求和电影市场发展需要，将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3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科右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